

# 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阜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219号

靖江市简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我局于2025年6月5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阜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144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询问书（阜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144号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该询问书要求的各项材料。但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及接受调查询问，此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之规定。

现根据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局对你单位指令如下：自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阜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144号）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并接受调查询问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；根据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29号）、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。



正本（副本）